

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 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 月 18 日，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东乡县组织召开“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乡族自治县环保局、东乡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单位—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 12 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河滩镇小庄村，项目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山沟，西靠公路，交通便利，地理坐标为：E103°15'43.67"，N35°42'16.32"。建设一条年产 1050 万块粘土空心砖生产线，1 座 24 门轮窑，配套建设制坯车间、成品堆场、煤堆场及其他附属设施。

2007 年 10 月 29 日东乡族自治县民经局文件，关于兴办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与 2008 年 8 月委托临夏州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完成《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东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5 月 5 日对《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6.6 万元。

据查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1) 轮窑烟气处理方式变更

环评报告中轮窑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过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1.45t/a；SO₂：6.12t/a，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最后经

15m 高烟囱排入空中。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轮窑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脱硫塔（双碱法）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最后经 15m 高烟囱排入空中。

(2)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

环评报告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旱作）作物标准，用于附近山体的绿化用水，不外排。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登记表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轮窑焙烧废气、原料堆场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①轮窑焙烧废气

项目轮窑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脱硫塔（双碱法）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最后经 15m 高烟囱排入空中。

②煤堆场扬尘

项目煤堆场设置半封闭堆场；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③粘土场粉尘

粘土场定期洒水，根据无组织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④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粪便由附近农民运走作为肥料，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炉窑湿式除尘脱硫塔（双碱法）排放废水全部用于原料搅拌用水。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对挤砖机、搅拌机、切条机、切坯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将风机置于室内，再经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砖低价出售给附近村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等的材料，脱硫石膏、炉渣和除尘灰用于砖的生产，不合格砖坯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制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东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理处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轮窑烟气设置 1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300\text{mg}/\text{m}^3$ 、 NO_x （以 SO_2 计）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无组织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的要求。

4.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4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粪便由附近农民运走作为肥料，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炉窑湿式除尘脱硫塔（双碱法）排放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剩余废水全部用于原料搅拌用水或厂区降尘用水。

4.5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砖低价出售给附近村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等的材料，脱硫石膏、炉渣和除尘灰用于砖的生产，不合格砖坯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制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东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理处置，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登记表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制度。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乡县环境保护局受理备案。

(3)依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开展生态恢复及绿化工作。

(二)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块/年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依据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同意该项目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乡县河滩兴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8日